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孙建西女士

副董事长：傅建平先生

非独立董事：孙建西女士、傅建平先生、李太杰先生、曹文兵先生、祝献忠先生

独立董事：凤建军先生、闫晓田先生、王伟雄先生、李惠琴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

立董事闫晓田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 1、战略委员会：孙建西（主任委员）、傅建平、闫晓田；
- 2、审计委员会：王伟雄（主任委员）、李惠琴、曹文兵；
- 3、提名委员会：凤建军（主任委员）、王伟雄、李太杰；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惠琴（主任委员）、闫晓田、祝献忠。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玫刚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剑先生、李金哲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王玫刚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裁：傅建平先生

副总裁：王有蔚先生、韦尔奇先生、黄铜生先生、曹文兵先生、程峰灏先生、郭峰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韦尔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韦尔奇先生

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董事、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1、董事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何绪文先生、钟洪明先生、傅瑜先生和房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何绪文先生、钟洪明先生、傅瑜先生和房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唐乾山先生和耿双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尔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唐乾山先生和耿双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监事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马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妍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营销办公室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妍女士持有公司 12,000 股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王妍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